

調查報告

壹、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評及都市設計審議進度未如預期，連帶影響主要機組設施開工時程；又該電廠原灰塘堆置容量已飽和，第2階段煤灰填海計畫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歷經2年餘，仍遲未獲通過，無法施作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審計部「中華民國（下同）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電力公司）重要經營政策執行之審核意見揭示，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及該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計畫有進度未如預期等情，經函請審計部到院簡報，並調閱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內政部、臺中市政府等機關相關卷證資料¹，已調查竣事，茲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一、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進度未如預期，連帶影響主要機組設施開工時程，預計順延至117年10月31日商轉，已逾行政院核定運轉期程113年7月1日達52個月，亦未符經濟部「108/109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之期程目標，甚且該計畫所涉海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與否及期程仍為未定之天，該計畫攸關能源轉型及電力供應穩定甚鉅，經濟部應督促台灣電力公司戮力執行並再行檢討工程要徑，務求該計畫順遂執行。

¹ 經濟部111年1月22日經營字第11102601230號、內政部111年1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065456號、臺中市政府111年2月7日府授環綜字第1100335478號等函。

(一)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因應長期電力負載成長及維持區域供電穩定，規劃推動「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於台中電廠廠區內，規劃設置二部總容量為2,600百萬瓦(MW)級燃氣複循環機組。計畫包含一船席之液化天然氣(LNG，下同)卸收碼頭、5座LNG儲槽、相關設施及管線，由台灣電力公司自建及操作，該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經行政院107年3月14日院臺經字第1070006986號函核定興辦²，依可行性研究報告時程，儲槽工程及站區工程兩案分別辦理招標，預定決標日期為109年3月1日及109年6月1日，第1座儲槽於52個月後，於113年7月1日完工通氣。

(二)據審計部「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就「台中電廠燃氣機組計畫環評及都市設計審議進度未如預期，連帶影響主要機組設施開工時程」之審核意見內容如下：

- 1、經查台中電廠燃氣機組計畫主要內容為增建2部容量各約1,300百萬瓦(MW)以下燃氣複循環機組、LNG儲槽、輸氣管線工程、345KV(千伏特)開關場、循環水抽水機房等，相關環評作業於109年1月20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審議通過，較可行性報告於108年7月1日完成落後近7個月；又臺中市政府於108年6月要求台灣電力公司須將規劃興建之火力發電設施送由都市設計審議(下稱都審)委員會審議，台灣電力公司並於109年3月開始掛件申請都審審議，惟審議期間

²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網站，

<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223&cid=3027&cchk=1a4d14c4-93f6-47a1-bd8a-7dd2c88954a2>。

因多次補充新建主發電設施設置前後污染相關數據、環境保護配套措施暨市府要求「先拆後建」等項，遲未獲得共識等，截至110年4月底止，送件次數已達7次仍未獲得通過，並囿於都審審議程序遲未通過，原預計編列於109年度執行預算新臺幣（下同）154億9,982萬元，因廠商均無法進場施作，經立法院提案刪減87億元，約56.13%。

- 2、又據台灣電力公司110年4月提供主要施工項目日期資料載述，其中1、2號燃氣機組，原規劃於109年6月1日開工，預計於113年3月1日及114年1月1日完成商轉，惟因都審及環評等因素影響，相關機組商轉展延至114年8月31日及115年8月31日始能完成，落後原規劃期程至少18個月以上。
- 3、另據台灣電力公司與各委外廠商簽訂合約均規定，若為甲方（台灣電力公司）之原因，致訂約日起逾6個月未能使乙方開工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並請求補償，惟截至110年3月底止，除循環抽水機房已於110年3月開工外，多數如複循環燃氣機組、LNG儲槽及LNG站區興建統包案，均因都審審議影響，尚無法進場施工，舉如LNG儲槽及LNG站區興建統包案之廠商，原預計109年5月26日及9月8日已各展延4次及3次開工時間，延遲期間已逾6個月，將面臨廠商依約提出終止契約及請求補償之風險，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妥處，並對未能開工工程預為因應，俾順遂計畫之執行。

(三)復據經濟部於111年1月22日查復，「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包括電廠工程主體發電設施、輔助設備及其他附屬建築物，其中LNG儲槽及LNG接收站

等等相關設備屬該計畫LNG燃料供應系統設備。LNG興建統包案儲槽案、LNG站區興建統包案分別於109年2月25日、109年9月7日決標，惟海域環境影響評估迄今仍未明朗，儲槽案考量儲槽建置完成後，恐因無法進氣須長時間封存衍生額外成本與風險，尚未復工；站區案因該計畫發電機組發電期，初期須由台電-中油連通管線調度中油台中接收站供氣，於110年7月26日復工，配合先行施作連通管銜接通往電廠之輸氣管線設施，其餘工項均暫緩採購、發包作業。LNG儲槽興建統包案、LNG站區興建統包案均尚未進場動工，暫以111年12月31日海域環境影響評估³通過後64個月外廓堤完工後，進行6個月試運轉評估，預計117年10月31日通氣，較行政院核定時程，第1座儲槽於113年7月1日完工通氣，延後52個月，後續對工期之衝擊評估將視海域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滾動檢討。可證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之機組商轉已逾原核定期程達52個月，甚且海域環境影響評估仍在審查階段，其審查通過與否及期程仍有變數，亟待積極辦理。

- (四)再者，政府於105年5月啟動能源轉型，將「電力供應穩定」作為能源轉型重要原則與先決條件，「減煤、非核、展綠、增氣」為轉型方向，以提升能源自主，確保電力供應穩定，並兼顧減碳及降低空污。而配合政府增氣減煤能源轉型政策，依經濟部「108/109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目標分別為114年8月31日及

³ 經濟部查復，海域環境影響評估（「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由臺中港務分公司主辦台灣電力公司共同具名）可行性研究報告預估通過日期為109年7月1日，迄110年12月尚未審議通過，主因係白海豚生態議題。

115年8月31日商轉，已未能達成，又據經濟部查復自承：「若計畫期程受影響，依經濟部『108/109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評估，除備用容量率無法達15%穩定供電目標外，亦將影響減煤時程。」基此，「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審審議等諸多因素延宕，縱使非可全數歸責於台灣電力公司，然該計畫已逾行政院核定運轉期程達52個月，而該計畫攸關國內能源轉型及電力供應穩定甚鉅，經濟部應督促台灣電力公司戮力執行並再行檢討工程要徑，務求該計畫順遂執行。

(五)綜上，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進度未如預期，連帶影響主要機組設施開工時程，預計順延至117年10月31日商轉，已逾行政院核定運轉期程113年7月1日達52個月，亦未符經濟部「108/109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之期程目標，甚且該計畫所涉海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與否及期程仍為未定之天，該計畫攸關能源轉型及電力供應穩定甚鉅，經濟部應督促台灣電力公司戮力執行並再行檢討工程要徑，務求該計畫順遂執行。

二、台灣電力公司台中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計畫歷經3次緩辦及重新選址，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要求無法達成，復經評估增氣減煤政策及該電廠新建燃氣機組於115年上線後，採行2氣6煤方式運轉，產灰量下降，無建置灰塘必要而停辦，同時採行煤灰零廢棄方案。惟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預估商轉期程既已延至117年10月31日，而該方案為強化執行中作為（飛灰標售、底灰清運、工程去化等），再輔以線西灰塘為緊急排灰使用，然方案執行過程稍有不慎，線西灰塘將因剩餘容量不足、緊急清理不及而難以為繼，勢

將嚴重影響台中電廠之運作。台灣電力公司就台中電廠煤灰去化之推估顯過於樂觀，經濟部未切實要求該公司確依台中電廠燃氣機組商轉期程重新評估煤灰零廢棄方案之期程及其合理性，應檢討改進並再行研謀對策。

(一)依審計部就「台中電廠原灰塘堆置容量已飽和，第2階段煤灰填海計畫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歷經2年餘，仍遲未獲通過，無法施作」之審核意見內容如下：

- 1、經查台中電廠第1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下稱第1階段灰塘計畫）於95年堤築容量已近飽和，台灣電力公司為銜接第1階段灰塘，並確保機組可正常運轉發電，於98年5月陳報經濟部核定辦理第2階段煤灰填海計畫（下稱第2階段灰塘計畫），惟因原規劃地點經地質鑽探結果，須辦理計畫變更，以及協商替選位址過程冗長等，歷經3次緩辦（緩辦至107年10月底止），修正計畫經費增至95億9,187萬餘元，執行期程展延至111年12月止，灰塘面積及容量分別降至53.2公頃、668萬立方公尺等（位置圖如圖4、修正情形如圖5），並報經經濟部於108年5月同意辦理。



資料來源：台中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簡報。

圖1 台中電廠煤灰填海工程位置變更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審計部審核意見。

圖2 台中電廠第2階段灰塘計畫修正情形

2、據台灣電力公司專案計畫關鍵里程碑執行進度與預警管控表載述，第2階段灰塘計畫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預計於109年5月通過，圍堤工程及輸灰管線於同年7月底開工及9月底決標，預計於110年底完成圍堤工程。惟第2階段灰塘計畫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自107年9月提送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中市環保局）審議，審議過程因環境影響評估適法性疑義及臺中市環保局要求提升灰塘之不透水層之係數等，迄至109年

底止，仍未完成審議，連帶影響圍堤、排灰工程之決標及開工等作業，導致計畫實際進度僅為7.64%，較預計進度25%，落後17.36個百分點。又台灣電力公司為減緩第1階段灰塘計畫之填築壓力，自103年6月起陸續將去化後剩餘煤灰運至線西西三區之灰塘填築（容量178萬公噸），截至109年底止，線西灰塘容量亦僅餘35.5萬公噸，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有效對策並加速趕辦，俾電廠未來運轉順遂。

3、據台灣電力公司所復：已於109年11月召集專家學者研討不透水層之可行性，經檢討各工法均無法達到臺中市政府要求，台灣電力公司除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外，刻正同步辦理評估台中電廠煤灰零廢棄作為替代方案，以延長線西灰塘使用時間並作為緊急排灰之用，以取代興建2期灰塘。

(二)復據經濟部於111年1月22日查復略以，台灣電力公司於107年9月5日函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向臺中市環保局申請審查，109年3月10日第一次環評大會臺中市環保局提出該案應採不透水層工法施作，會後經台灣電力公司評估不透水層工法仍不可行，乃以增設1層不織布濾布送審。109年10月15日第二次環評大會中該局仍堅持該案應提升不透水層之要求，將該案退回專案小組再審。台灣電力公司於109年11月17日召開專家會議，邀集學者、專業技師及廠商研討不透水工法可行性，結論和先前評估相同，不透水工法不可行且無法保證透水係數。因該工法不可行，且因應增氣減煤政策，故台灣電力公司開始研擬其他替代方案。考量115年台中電廠燃氣計畫2部機組商轉後，台中電廠將改以2氣6煤

方式運轉，燃煤發電量下降，且因環保設施改善致煤灰品質提升、CLSM應用技術普及以及推行循環經濟等因素，煤灰需求量提高，排入灰塘之煤灰較原預期大幅減少，經評估已無建置灰塘之必要，故於台灣電力公司110年第10次(第764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110年9月14日奉經濟部同意停辦⁴。

(三)經濟部查復，因煤灰組成包含飛灰及底灰，其中飛灰可取代水泥做為混凝土的原料，具改善混凝土的工作性與耐久性。底灰部分，因海水底灰只能排入灰塘，不能做其他利用，故台灣電力公司於109年開始進行底灰改善作業，積極辦理乾式底灰、後爐灰等改善，預計111年底改善完成後，底灰將可全數付費清運，可做為混凝土或粒料原料、填地材料等使用方式，不再排入灰塘。近3年煤灰產出量、處理方式及利用價值如下：

1、109年度：

(1) 煤灰產出量：838,177噸(飛灰662,880噸；底灰175,297噸)

(2) 煤灰處理方式：

〈1〉飛灰：以標售案辦理，進行市場再利用，並用於台灣電力公司工程，無法市場再利用之多餘飛灰再清運至線西灰塘填築。109年飛灰100%利用，無排入灰塘，標售量約659,385噸，台灣電力公司工程使用量約3,495噸。

〈2〉底灰：若以海水運送至暫存區，因鹽分太高，只能排入灰塘，不能做其他利用，台灣電力公司於109年開始進行底灰改善作業(乾式底

⁴ 另查詢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第2階灰塘計畫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台灣電力公司於110年7月12日以電環字第1108074895號函申請撤回，於110年8月19日以中市環綜字第1100088488號函同意辦理。

灰、或以淡水方式運送至暫存區，之後可再利用），預計111年底改善完成，109年以海水方式運送底灰排入灰塘114,330噸，其餘改善完成部分可利用底灰共60,967噸，嗣以付費方式請民間廠商清運，後續由水泥廠等進行再利用。

2、110年度(1~11月)：

(1) 煤灰產出量：849,883噸(飛灰742,285噸；底灰107,598噸)

(2) 煤灰處理方式：

〈1〉飛灰：110年標售量約658,781噸，台灣電力公司工程使用量約13,664噸，排入灰塘量約69,840噸。

〈2〉底灰：110年海水運送底灰排入灰塘66,531噸，改善完成部分可利用底灰共41,067噸，以付費方式請民間廠商清運，後續由水泥廠等進行再利用。

3、111年度(預計)：

(1) 飛灰：預計產生72,000噸；援往例以標售案辦理，進行市場再利用，並用於台灣電力公司工程，無法再利用之多餘飛灰再清運至線西灰塘填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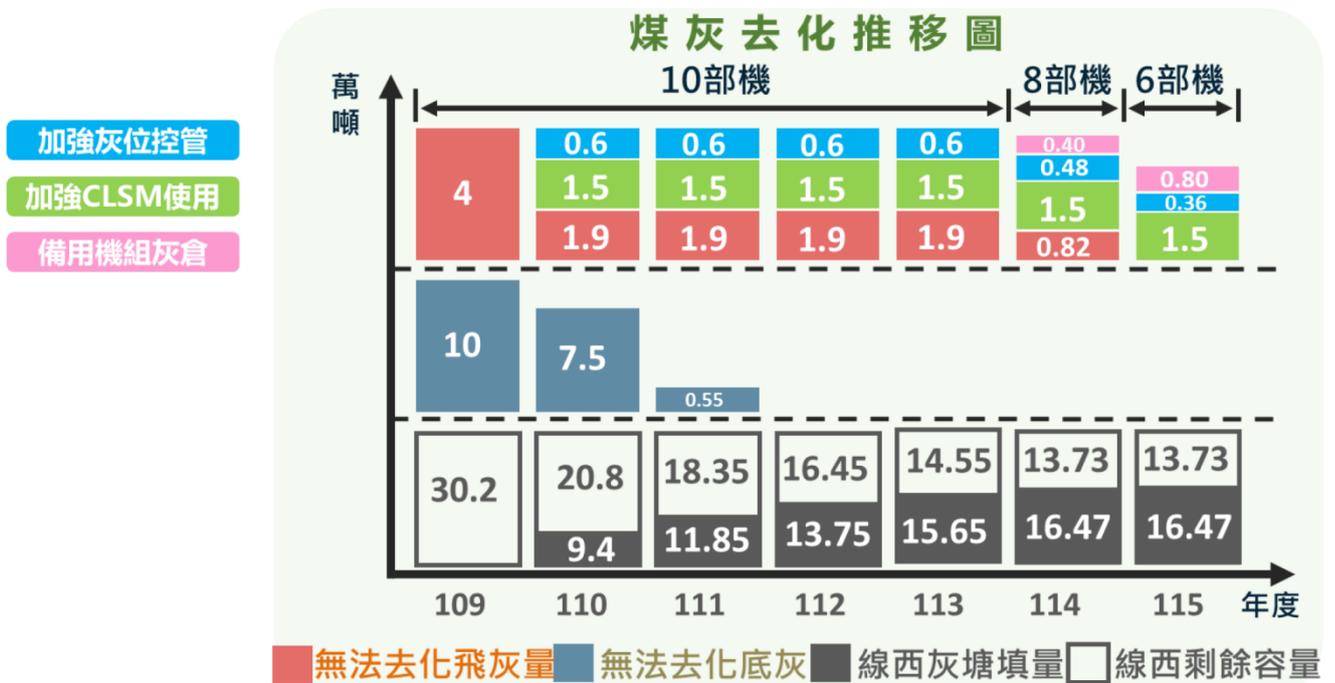
(2) 底灰：111年海水運送底灰排入灰塘約2萬噸，改善完成部分可利用底灰共12萬噸，以付費方式請民間廠商清運，後續由水泥廠等進行再利用。

(四)經濟部表示，台灣電力公司於110年計畫停辦二期灰塘計畫後，採煤灰零廢棄方案，方案執行前(即109年)預計每年約有4萬噸飛灰排入灰塘，經增氣減煤政策後，115年將採2氣6煤方式運轉，產灰量

將下降，配合煤灰零廢棄方案，預計115年後飛灰不再排入線西灰塘(台中電廠現正使用之灰塘)，且線西灰塘仍有13.7萬噸可做為緊急排灰之用。台中電廠煤灰去化推移圖如圖6，煤灰零廢棄主要方案如下：

- 1、加強灰位控管：飛灰再利用淡季時(5~9月)，將加強灰倉灰位控管使其保持於低灰位若有連續雨季等灰商無法取灰之情況發生時，飛灰可暫存於灰倉；電廠已依此方式執行中。
- 2、加強公司內外部煤灰去化：外部去化請持續依過去推廣外部工程之經驗精進材料宣導；內部去化以15,000噸/年之目標去化煤灰。
- 3、備用機組灰倉轉中繼灰倉：配合燃氣機組商轉期程，燃煤#1~#4機分別於114、115年轉備用，可將備用機組所屬灰倉轉為中繼灰倉使用；後續將俟確認備用機組灰倉能夠保留後再辦理操作許可證異動。
- 4、緊急清理方案：定期評估線西灰塘使用狀況，若有必要則啟動發包清運，每年約可處理2萬噸煤灰。
- 5、受台中燃氣機組上線期程影響之策略為「備用機組灰倉轉中繼灰倉」，預計於114年啟動，預計於115年2部燃氣機組啟用後，4部燃煤機組之灰倉可轉中繼灰倉使用，加上燃煤機組減少將使煤灰產出下降。若燃氣計畫機組無法如期上線，每年預計有1.9萬噸之煤灰排入灰塘。線西灰塘預計113年底之剩餘容量為14.55萬噸，若發生燃氣計畫無法如期上線、每年排入1.9萬噸煤灰之情況，線西灰塘尚可使用7年，且若啟動緊急排灰計畫，每年約可額外處理2萬噸之煤灰，故台中燃氣機

組期程應不至影響煤灰零廢棄方案之執行成效。



資料來源：經濟部。

圖3 台中電廠煤灰去化推移圖

(五)再查,煤灰屬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規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用途,飛灰可作為水泥製品原料、混凝土攪和物,底灰可做為混凝土或粒料原料、填地材料等用途,台灣電力公司亦積極推動煤灰再利用,如開發全煤灰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A-CLSM)應用於該公司管溝回填工程,以及海事工程應用(線西灰塘隔堤工程)等再利用作為⁵。然據經濟部查復資料已明載,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預估商轉期程既已延至117年10月31日(詳調查意見一),但煤灰去化推移仍僅至115年度,斯

⁵ 資料參考來源：相關網站資料，<https://circular-taiwan.org/case/tpc/>、https://www.taipower.com.tw/tc/news_info.aspx?id=2817&chk=b2dca2e6-ceed-48e6-b742-flc2c72bd78c&mid=17、https://greennet.taipower.com.tw/Page_CircularEconomy_Plant.aspx。

時因燃氣機組仍未上線，因而燃煤機組仍在運轉使用，煤灰產出量難以減少，以該公司推估方式遞延至117年時，屆時線西灰塘剩餘容量恐僅餘7萬餘公噸。

再者，台灣電力公司所提煤灰零廢棄方案，實為強化既有執行中作為（飛灰標售、底灰清運、工程去化等），依台灣電力公司網站⁶揭露歷年煤灰產量、利用量及利用率，近5年（106年至110年）煤灰利用率最高者為109年89.7%（產量220.9萬公噸、利用量198.2萬公噸）、最低者為106年80.5%（產量242.9萬公噸、利用量195.2萬公噸），且近5年利用量介於195.4至207.2萬公噸，差距有限，單就台中電廠於110年度飛灰產出量74萬餘公噸，亦僅標售65萬餘公噸。可證台灣電力公司近年雖已積極推動煤灰再利用，但因標售或去化量仍與年度工程量體具直接關連。因此，煤灰零廢棄方案之各項作為期程若稍有不慎，線西灰塘將因剩餘容量不足、緊急清理不及而難以為繼，勢將嚴重影響台中電廠之運作。

（六）綜上，台灣電力公司台中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計畫歷經3次緩辦及重新選址，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要求無法達成，復經評估增氣減煤政策及該電廠新建燃氣機組於115年上線後，採行2氣6煤方式運轉，產灰量下降，無建置灰塘必要而停辦，同時採行煤灰零廢棄方案。惟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預估商轉期程既已延至117年10月31日，而該方案為強化執行中作為（飛灰標售、底灰清運、工程去化等），再輔以線西灰塘為緊急排灰使用，然方

⁶ 資料參考來源：台灣電力公司網站，

<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216&cid=169&cchk=0e5c6c12-2e67-4350-980d-5cc312ce43da#b02>。

案執行過程稍有不慎，線西灰塘將因剩餘容量不足、緊急清理不及而難以為繼，勢將嚴重影響台中電廠之運作。台灣電力公司就台中電廠煤灰去化之推估顯過於樂觀，經濟部未切實要求該公司確依台中電廠燃氣機組商轉期程重新評估煤灰零廢棄方案之期程及其合理性，應檢討改進並再行研謀對策。

三、台灣電力公司提送「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都市設計審議文件予臺中市政府審查，該府以地方自治事項、都市計畫法之延伸、屬港埠專用區重大建設等為由要求應通過審查後始得動工，嗣後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為特種建築物，內政部函示該計畫非屬公用事業範疇、該府所持理由與法令未符至明。臺中市政府以空氣品質改善、促進市民健康為訴求，卻未審視該計畫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已要求相關運作規範、排放標準及執行健康風險評估，該府未循適切行政管制作為，該期間一味要求該計畫辦理都審，難謂允當，應檢討改進。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都市設計相關規定，應依都市計畫法第39條⁷之規定於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明定或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之規定於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載明始為適法。臺中市政府以訂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⁸」，於106年11月23日發布實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第三次

⁷ 都市計畫法第39條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

⁸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使用分區管制事項；並得就該地區環境之需要訂定都市設計相關事項。」
「本府為審查都市設計、公共開放空間配置及管理維護，得組成審議會，並得酌收審查費用，其都市設計審議、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7點規定都審範圍：「本計畫區內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一、公有建築之審議依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點規定辦理。二、公用事業建築申請案總樓地板超過10,000平方公尺者。……」。臺中市政府依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49條辦理都審，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該要點第3點明定：「本委員會審議範圍包括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載明需經本委員會審查之地區，及本市有關重大公共工程與公共建築，或依規定需經本委員會審查者。」

(二)經濟部查復有關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包括電廠、LNG接收站整體規劃為範疇，提送都審相關大事紀要，摘要如下：

- 1、109年3月16日：台灣電力公司就該案都審事宜基於尊重臺中市政府，提送都審文件予臺中市政府審查，並持續配合臺中市政府意見修訂及提送，迄110年6月21日計8次送件。
- 2、109年4月17日：內政部召開之該計畫特種建築物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原則同意為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建築物，惟另查恐涉及其上位都審相關事宜，爰請經濟部責由台灣電力公司於109年6月底前釐清惠復，並依與會委員、機關代表及作業單位審查意見補正下列申請之資料，併將補正完整資料送該部，經核無誤後，再行將全案報陳行政院，建請同意依建築法第98條視為特種建築物。
- 3、110年4月1日：內政部以內授營都字第1100804487號函，臺中市政府要求辦理都審「與法未合，本案應可免都市設計審議之程序」。
- 4、110年6月22日：行政院以院臺建字第1100013369

號函，同意該計畫依建築法第98條視為特種建築物。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於同日發函臺中市政府表示該計畫都審與法未合；台灣電力公司復依前揭營建署釋示函，於110年7月2日函臺中市政府，該計畫都審自願撤案。

5、110年10月4日：內政部以內授營都字第1100815404號函復臺中市政府，說明該計畫「非屬公用事業，不適用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7點第2款規定，自無須送都市設計審議」。

(三)臺中市政府查復該計畫應提送都審之理由，略以：

- 1、臺中市政府依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49條辦理都審，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該要點第3點明定：「本委員會審議範圍包括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載明需經本委員會審查之地區，及本市有關重大公共工程與公共建築，或依規定需經本委員會審查者。」
- 2、該府110年7月21日以府授都計字第1100183269號函復內政部旨案仍須依規定提送都審，該市需提都審之規定係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所訂定，並依規另訂「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作為都審之執行依據。
- 3、該府認定都審為都市計畫法授權及延伸內容一事，查「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2點第7款已訂有其他重大建設計畫經簽奉市長核准須實施都審地區之規定，該府108年12月4日函送之臺中港重大建設認係依據地方自治精神簽奉市長核准並函送各機關知照在案，其符合地方制度法所稱自治事項並無抵觸中央政府相關法令。

- 4、營建署99年10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70960號函表示：「……爰經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僅得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自得免申領建築執照，惟仍須符合都市計畫、消防等其他法令之規定，是經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仍須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非視為已具備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合格。」該案行政院許可台電及中油案，涉及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7點公用事業建築申請案之總樓地板超過10,000平方公尺者或屬臺中港特定區計畫港埠專用區重大建設計畫認定表內之興建電力及其附屬設施者，仍須依規定提送都審。
- 5、內政部於110年10月4日來函表示該案非屬公用事業，不適用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7點第2款規定；惟該案係屬港埠專用區重大建設，仍應完成都審作業，該府業以110年7月21日府授都計字第1100183269號函⁹及110年7月12日府授都設字第1100175497號函¹⁰

⁹ 臺中市政府110年7月21日府授都計字第1100183269號函：都市計畫係地方自治重要事項，都市計畫法賦予地方政府訂定相關審查規範之權限，都市設計審議為都市計畫法的授權及延伸，為實施都市計畫、落實建築管理、改善環境及提升環境品質的重要工具。……有關該市之重大公共工程與公共建築，應無分中央或地方，達到應送都市設計審議門檻者，均應一體同等看待，不因該設施之主管機關不同而有差別認定。……營建署99年10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70960號函表示：「……爰經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僅得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自得免申領建築執照，惟仍須符合都市計畫、消防等其他法令之規定，是經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仍須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非視為已具備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合格。」本案行政院許可台電及中油案，涉及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7點公用事業建築申請案之總樓地板超過10,000平方公尺者或屬臺中港特定區計畫港埠專用區重大建設計畫認定表內之興建電力及其附屬設施者，仍須依規定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¹⁰ 臺中市政府110年7月12日府授都設字第1100175497號函：為維護整體海岸線景觀，並配合國土計畫及海岸整體管理計畫，強化都市意象與城市美學，該府自108年5月8日針對港埠專用區內之重大建設訂定認定表，該府考量興建電力設施攸關全國供電穩定度、經濟發展、空污減量及工程開發等議題，其興建工程應審慎為之，爰於臺中港特定區計畫港埠專用區內興建電力設施者，應有納入都市設計審議之必要，業經108年9月25日該府經發局府授經公字第1080552946號函函覆在案，先予敘明。次查，有關內政部109年4月17日邀集行政院、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環保署等相關單位，召開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免按建築法一部的規定會議，同意本案修正後報行政院，建請同意依建築法第98條視為特種建築，但有關土地使

敘明在案。

(四)惟據內政部查復認定，臺中市政府以函送重大建設計畫認定表方式要求審議，與法未合，理由如下：

- 1、臺中市政府依據「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2點第7款「(七)經簽奉市長核准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之重大建設計畫。」規定，於108年6月6日府授經公字第1080130069號函以興建火力發電設施為重大建設為由，要求台灣電力公司送都審，嗣以108年12月4日府授都計字第1080268160號函送「臺中港特定區計畫港埠專用區重大建設計畫認定表」，追溯至108年5月9日起生效，再次作為台灣電力公司「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之電廠工程主體發電設施、輔助設備及其他附屬建築物應提送都審之依據。
- 2、又臺中市政府110年7月21日府授都計字第1100183269號函說明七後段：「……本案行政院許可台電及中油案，涉及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7點公用事業建築申請案之總樓地板超過10,000平方公尺者或屬臺中港特定區計畫港埠專用區重大建設計畫認定表內之興建電力及其附屬設施者，仍須依規定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 3、臺中市政府依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49條辦理都審，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該要點第3點中就「本市有關重大公共工程與公共建築」規定應經都審之部分，未依都市計畫法第39條或第22條之規定於前

用、都市設計、消防安全、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勞工衛生安全管理及公共藝術等事項，仍請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開自治條例或細部計畫書載明，業已逾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49條之授權範圍，如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之重大公共工程或公共建築為自我規範，送請都審，尚非不可，但非屬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者，臺中市政府要求應送都審，則逾越法規授權之範圍。

- 4、有關涉及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7點公用事業建築申請案之總樓地板超過10,000平方公尺之部分，依經濟部能源局110年9月10日能電字第11000639140號函示：……「依『電業法』第2條第2款規定，發電業為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生產、銷售電能非公用事業。有關台灣電力公司『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係屬發電業之經營行為，爰此計畫屬於非公用事業之範疇。……。」

(五)內政部續表示，臺中市政府以簽奉市長核准方式要求重大建設計畫應送都審，未依法行政納入細部計畫書或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與法不合，理由如下：

-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擬定、檢討變更都市計畫對地區發展及人民權益影響重大，都市計畫法對於都市計畫內容、審議、發布實施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有明確之規範。都市設計屬都市計畫之一部，其規定事項應受都市計畫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書之規範。實施都市設計範圍應於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或細部計畫中明確劃定或表明。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已明定實施都市設計範圍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核定施行，惟臺中市政府逕以「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2點第7款「經簽奉市長核准須提送都

市設計審議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方式並未依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書，並以簽奉市長核准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工程應送都審，與法不合。

- 2、按建築法第98條規定：「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故特種建築物僅能排除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無法排除建築法以外其他法令規定，此為該部營建署99年10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70960號函所要闡明之意旨，並非泛指所有特種建築物皆應都審。

(六)再查，「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所涉都審爭議事項，參諸臺中市政府於110年6月23日新聞稿¹¹表示「未通過都市計畫審議前，中火仍不得違法動工」，嗣後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為特種建築物，且內政部查復相關法令依據及理由至明，該府爰於111年3月21日發布新聞稿表示¹²：「捍衛市民健康！台中市長盧秀燕持續要求中火興建燃氣機組應拆除等量燃煤機組，終獲台電承諾中火燃氣機組上線後，隨即啟動拆除2部燃煤機組與1根煙囪。……提出『等值汰舊換新、分散救援、適時降載、提前拆除』四大訴求，繼續努力改善台中空品。」
經濟部亦於111年3月18日發布新聞稿¹³表示：「台電欣見盧市長的支持，台中增氣計畫原預計2024年第一部機組就能上線運轉，惟因都審陷入超過15個月的停擺，直到行政院去(2021)年6月正式核定特種

¹¹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網站，<https://www.taichung.gov.tw/1811424/post>。

¹²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網站，<https://www.taichung.gov.tw/2010528/post>。

¹³ 資料來源：經濟部網站，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99247。

建築物許可後才見進展。……目前台電全力推動工程，力拼第一部機2025年，第二部機2026年上線發電，也希望盧市長繼續支持，實現市民對增氣減煤的期望。」等內容。

- (七)是以，臺中市政府以空氣品質改善、促進市民健康為訴求，然查環保署109年2月17日環署綜字第1090011904A號函「台中發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後續應辦事項¹⁴已載明「備用燃煤機組於空氣品質不良季節（1至3月及10至12月）均不啟動，4至9月備轉容量率低於8%同時中部空品區預報空氣品質指標(AQI)≤100時才啟動，最多啟動2部」、「未來台中發電廠基地範圍內同時運轉之燃煤及燃氣機組總和不大於10部」、「台中發電廠既有5號至10號燃煤機組，每部機組於完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改善工程後，其粒狀污染物(PM)小時濃度值≤10mg/Nm³」、「於5年內完成台中發電廠燃煤機組健康風險評估作業，之後每5年辦理一次台中發電廠之健康風險評估」等內容，臺中市政府未審視該計畫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已要求相關運作規範、排放標準及執行健康風險評估，該府未循適切行政管制作為，仍一味要求該計畫辦理都審，難謂允當，應檢討改進。

¹⁴ 環保署109年2月17日環署綜字第1090011904A號函「台中發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後續應辦事項略以，「二(三)3、「備用燃煤機組於空氣品質不良季節（1至3月及10至12月）均不啟動，4至9月備轉容量率低於8%同時中部空品區預報空氣品質指標(AQI)≤100時才啟動，最多啟動2部（啟動燃煤機組數超過6部之時數，每年累積時數應不大於240小時）」且未來台中發電廠基地範圍內同時運轉之燃煤及燃氣機組總和不大於10部。……5、台中發電廠既有5號至10號燃煤機組，每部機組於完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改善工程後，其粒狀污染物(PM)小時濃度值≤10mg/Nm³，硫氧化物(SO_x)小時濃度值≤12ppm，氮氧化物(NO_x)小時濃度值≤22ppm。6、於5年內完成台中發電廠燃煤機組健康風險評估作業，之後每5年辦理一次台中發電廠之健康風險評估。……」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請審計部參考。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宜津

林郁容

蕭自佑

中 華 民 國 1 1 1 1 年 7 月 6 日

案名：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及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關鍵字：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煤灰填海工程、煤灰再利用、都市設計審議、先拆後建、先建後拆。